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ier 海尔

HAIER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9)

**戰略合作備忘錄
及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之投資協議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高

戰略合作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Hawaii Asia (Carlyle Asia Partners III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性質之戰略合作備忘錄，據此，投資者擬與本公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非上市認股權證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發行人)與Hawaii Asia(作為認購人)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0.67港元(換股價可予調整)，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9.49港元溢價約12.43%。可換股債券初步可轉換為100,000,000股股份。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其可於發行後18個月或之後隨時予以行使，直至到期日之前七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認股權證賦予投資者認購合共4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行使價較換股價初步溢價5% (換股價可予調整)，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9.49港元溢價約18.02%。每份認股權證隨附於發行後18個月或之後隨時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直至發行日期起計5年為止。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以及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全面行使認股權證，並假設概無轉讓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投資者於本公佈日期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99%，以及經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65%。

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均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根據投資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須待達成其中所述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投資協議未必會完成，故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是否發行仍屬未知之數。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戰略合作備忘錄

本公司與Hawaii Asia經友好磋商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性質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投資者擬與本公司建立戰略性合作關係並協助本公司在下列方面進一步發展其業務：

- (a) 應本公司與投資者之協定，投資者應委任戰略諮詢公司以對本集團渠道綜合分銷業務之市場潛力進行評估，對本集團現有拓展分銷網絡之戰略實施提出管理建議；

- (b) 協助本公司物色經驗豐富之人員協助本公司評估收購機會及投資戰略，並優化本公司批准及執行收購及投資決定之現有流程；
- (c) 協助本公司物色具有(i)供應商管理；及(ii)開發及管理加盟店等特定範疇之經營經驗之專家；
- (d) 協助本公司委聘相關中介機構設計各項定制化之股權獎勵機制，主要應用在各個營運公司層面；及
- (e) 就本公司之洗衣機及熱水器業務分類之海外市場擴張戰略及任何節能環保產品創新戰略為本公司提供建議。

投資協議

於簽立諒解備忘錄後，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Hawaii Asia(作為認購人)就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訂立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詳情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Hawaii Asia Holdings Limited(作為認購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認購事項

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先決條件

投資者認購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責任以下列各項為條件，包括：

- (a) 本公司於投資協議載列之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獲證明於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及並無誤導，且視同於完成日期作出；
- (b) 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獲證明已履行其於投資協議項下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之所有重大責任；
- (c) 於完成日期獲證明，截至完成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實體整體業務、貿易、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合理預期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合理可預見未來變動)；
- (d) 本公司已取得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換股股份以及認股權證股份以及履行其項下之責任所須之所有同意及批准(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e)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一名現有董事已呈辭，基準為該董事同意豁免所有現有及將來對本公司就其董事職務提起申索，而一名投資者決定之人士已自完成日期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以取代其位置。

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確保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互相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履行上述條件(「該等條件」)。投資者可酌情及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豁免遵守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條件。

完成

完成須於所有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或本公司及投資者可能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後三個營業日當日作實。

終止

倘於向本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認購價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投資協議所述之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該等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前未能達成或獲投資者豁免，則投資者應有權(但不受約束)知會本公司選擇將該等事件、違反或不履約作為終止投資協議處理。

企業管治

根據投資協議，投資者應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之該等協助，以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為完成日期後60天內)為本公司之渠道綜合服務業務物色高級管理層人才，包括財務總監、資訊總監、法務總監以及人力資源總監，並且本公司將促使在董事會下成立由三位董事(包括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現計劃由投資者指定之董事(「**投資者董事**」)將為獲委任以從事戰略委員會工作之三位董事之一，戰略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意見，惟必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主要戰略建議及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撥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之收購或投資或進行之新業務或任何有關證券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之任何修改，須經戰略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 (ii) 經戰略委員會成員一致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共同控制實體或可變利益實體之重大出售、收購及投資，以及集團實體之重大清算、解散、清盤、破產或註銷；
- (iii) 以制訂業務戰略角度審閱及評論本集團年度預算；

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須促使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投資者董事至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亦應向投資者董事，以及受限於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向投資者提供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資料。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採取或避免採取任何上述行動(除非該等事宜已由董事會向戰略委員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違背戰略委員會決定及/或推薦建議之任何行動。但戰略委員會就是否就該等事宜提出或不提出推薦建議不會以任何形式影響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任何該等事宜之權力。

本公司提供之承諾

作為投資協議之一部分，本公司承諾不會於自投資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起計第三週年止期間，未經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而就以下各項採取任何行動，(i)修訂其任何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ii)更換其核數師(惟投資協議內已指明毋須事先同意者除外)；(iii)訂立任何交易(有關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以出售有關製造或銷售洗衣機或熱水器或任何經銷、物流或售後活動之重大業務、重大權利或重大資產之全部或重大部分，而根

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本集團任何資產增設任何擔保或任何借款或籌措借款性質之任何負債，將導致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內所披露之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或超逾35%。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為1,067,000,000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之100%。

利息

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3厘計息，須每半年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而首個利息支付日期將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轉換期

債券持有人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發行日期後18個月或之後隨時行使其換股權，直至於到期日前七日當日營業結束時為止（「**轉換期**」）。在轉換期開始之前任何時間發生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指明之任何違約事件、攤薄事件或相關事件時，換股權將會成為即時可予行使。於轉換期，債券持有人可按1,0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

於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10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會按初步換股價10.67港元予以發行。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0.67港元(可予調整)。於行使換股權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須以將予轉換之有關債券之港元本金額除以於轉換日期生效之換股價釐定。

初步換股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其中包括於股份之面值因合併、重新分類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按低於現時市價85%進行之供股發行股份或為股份設立期權、供股發行其他證券、按低於現時市價發行股份及按低於現時市價向本公司關連人士發行本公司其他證券。本公司將會於換股價出現任何調整時刊登公佈。

組成及貨幣訂值

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方式，貨幣訂值為每份1,000,000港元。

轉讓

自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可換股債券受限制期間」)，可換股債券之權益不得轉讓，惟倘出售任何可換股債券予投資者之聯屬公司或將可換股債券轉讓或設置產權負擔以進行融資除外。在可換股債券受限制期間任何時間發生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指明之任何違約事件、攤薄事件或相關事件時，該等可換股債券應即時成為可予自由轉讓。在任何情況下，可換股債券不得在未有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下由債券持有人轉讓予發行人之任何關連人士。

換股股份之地位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為繳足、免受且並不附帶產權負擔，並在所有方面與所有其他於登記日期已有之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地位，而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就其換股股份取得記錄日期為登記日期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規定且記錄日期為轉換日期或之後但登記日期之前之股息及其他分派金額。

到期日

除非已於過往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之100%連同累計及未繳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

提前贖回

投資者有權隨時指定董事加入董事會，倘(i)投資者指定為董事之人士(「投資者董事」)並非委任至董事會或戰略委員會(包括作為現有投資者董事之替補)，而有關委任並無於投資者向發行人送達要求有關委任之進一步通知起計20個營業日內發生，或(ii)投資者董事被罷免董事會職務，惟根據投資者要求除外且有關罷免並無於罷免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補救(「相關事件」)，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該債券持有人選擇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連同就其累計之任何利息之金額贖回該債券持有之全部(或其中部分)可換股債券。

表決權

除債券持有人大會外，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因其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有任何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表決，直至及除非彼等已將其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為止。

上市

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將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價之比較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67港元較：

1.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2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9.703港元溢價約9.97%；
2.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9.60港元溢價約11.15%；
3.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9.808港元溢價約8.79%；及
4.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9.49港元溢價約12.43%。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67港元，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參考一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假設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67港元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則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約1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4.28%，以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10%。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數目

根據投資協議，投資者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發行合共40,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將會於完成日期以記名方式發行，並按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設立。

行使價

每份認股權證均附帶於行使期內隨時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之價格(可予調整)將初步定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1.20港元，惟可按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方式予以調整，包括合併、重新分類或拆細、溢利

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按低於現時市價85%進行之供股發行股份或為股份設立期權、供股發行其他證券、按低於當前市價發行股份及按低於當前市價發行本公司其他證券予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於調整任何行使價後刊發公佈。

行使期

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利可由認股權證持有人選擇於發行後18個月或之後隨時予以行使，直至發行日期後5年為止（「**行使期**」）。在行使期開始之前任何時間若發生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指明之任何違約事件、攤薄事件或相關事件時，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利之行使權將會即時可予行使。於行使期屆滿時，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股權證將告失效，並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再有效。

地位

認股權證之間將於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全數繳足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將會免受且並不附帶產權負擔，並將在彼此之間及與其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可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於全面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利後，合共4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會按認股權證行使價初步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1.20港元(可予調整)予以發行。

可轉讓性

於自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認股權證受限制期間**」），不可轉讓認股權證或於認股權證之權益，惟倘出售認股權證予投資者之聯屬公司或將認股權證轉讓或設置產權負擔以進行融資除外。若於認股權證受限制期間發生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指明之任何違約事件、攤薄事件或相關事件，則該等認股權證將立即可予自由轉讓。在任何情況下，認股權證持有人不得未經發行人事先書面許可向發行人之任何關連人士轉讓認股權證。

表決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僅憑藉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身份收取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僅憑藉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身份，參與本公司作出之分派及／或其他證券之要約。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票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上市或交易，但將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交易。

認股權證行使價之比較

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1.20港元較：

1.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2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9.703港元溢價約15.43%；
2.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9.60港元溢價約16.67%；
3.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9.808港元溢價約14.19%；及
4.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9.49港元溢價約18.02%。

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1.2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參考一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後經公平協商釐定。

假設認股權證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1.20港元之行使價行使，則將配發及發行約4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71%以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1.68%。

訂立投資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二零一零年年報之主席函件所披露者，我們計劃擴充加盟店及物流網絡，以於日後以吸引更多供應商品牌和更多產品，使本集團最終可在三或四線市場就多元化品牌及多項產品線之家電及數碼產品發展領先分銷網絡。董事會相信，於未來三年，上述渠道綜合服務業務之發展將對創造股東價值極其重要。本集團過往主要從事白色家電製造及銷售業務，而在分銷業務則經驗較淺。儘管我們已取得重大進展，於落實渠道綜合服務業務時預期將產生若干挑戰。因此，我們旨在吸引及引入獨立的重要股東，其於提供資金之外，將與我們分享同一戰略性願景，並提供融資及落實戰略支持，以合作達成發展渠道綜合服務業務之共同目標。

經數輪討論後，董事相信凱雷投資集團具有消費品及分銷領域之經驗。凱雷投資集團於1987年成立，為源自、建基及投資於(其中包括)戰略性少數股權投資之私人環球投資公司。其管理逾1,076億美元，專注之領域包括消費及零售。投資者將可借鏡凱雷投資集團

在消費及分銷領域投資及提供營運支援之行業經驗，及其於發展內部物流單位及分銷單位之過往經驗予我們的獨立綜合服務企業。此外，投資協議代表於本集團之重大經濟投資，使投資者之權益與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一致。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1,067,000,000港元及1,065,000,000港元。如在行使期內之任何時間認股權證獲全面行使，本集團將可獲得額外之所得款項淨額448,000,000港元。然而，儘管本集團擁有充裕現金結餘，相當部分乃營運資金所得，故不可用於長期投資。渠道綜合服務業務相關之投資、物流中心之發展、收購區內網絡以及發展電子商務及其他相關投資須在前期有大量初始投資。完成投資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作出未來三年戰略性投資之較大靈活性。此外，通過與凱雷投資集團於發展渠道綜合服務業務方面如併購及投資規劃的合作，預計此次融資所得款項將更有效地用於就所運用之資金取得具吸引力之回報此一目標。

投資協議具有18個月之轉換限制，亦代表籌措額外資金而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之機會。董事相信此項融資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以及於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全數轉換及認股權證及現有認股權證及現有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之股權結構(假設並未有發生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之轉讓)。

	於本公佈日期		現有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		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後		現有認股權證及 認股權證獲全面行使後		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以及 全面行使現有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以及現有購股權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海爾投資」)	336,600,000	14.40	336,600,000	13.86	336,600,000	13.81	336,600,000	13.36	336,600,000	12.42
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海爾」)	392,677,482	16.80	392,677,482	16.17	392,677,482	16.11	392,677,482	15.59	392,677,482	14.48
海爾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海爾」)	795,663,110	34.05	795,663,110	32.75	795,663,110	32.65	795,663,110	31.59	795,663,110	29.35
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	—	—	—	—	—	—	142,000,000	5.64	142,000,000	5.24
投資者	—	—	—	—	100,000,000	4.10	40,000,000	1.59	140,000,000	5.16
其他公眾股東	811,928,313	34.74	904,235,313	37.22	811,928,313	33.32	811,928,313	32.23	904,235,313	33.35
總計	<u>2,336,868,905</u>	<u>100.00%</u>	<u>2,429,175,905</u>	<u>100.00%</u>	<u>2,436,868,905</u>	<u>100.00%</u>	<u>2,518,868,905</u>	<u>100.00%</u>	<u>2,711,175,905</u>	<u>100.00%</u>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海爾集體資產管理被視為於合共1,524,940,5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其非全資所有附屬公司海爾投資持有之336,600,000股股份；及(ii)鑒於海爾投資屬海爾集團公司(「海爾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而青島海爾為海爾公司之非全資所有附屬公司，海爾集體資產管理亦被視為於青島海爾直接及間接擁有之合共1,188,340,592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爾公司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2. 海爾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青島海爾之約45.60%權益，故被視為於青島海爾直接及間接持有之1,188,340,5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海爾公司為海爾投資之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海爾公司被視為於海爾投資持有之336,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海爾投資持有336,60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其屬於海爾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於青島海爾直接及間接持有之1,188,340,592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4. 青島海爾持有392,677,482股股份，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海爾持有之795,663,1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因計算時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故上述持股數據之和未必等於100。

公眾持股量

如上表所示，假設可換股債券全數獲轉換以及認股權證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遵循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之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認股權證股份無需獲得股東批准。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將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之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與因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倘所有該等認購權立即獲行使，而不論該等行使是否可准許)而尚待發行之任何其他股本證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時已發行股本之20%。於本公佈日期，存在附帶尚未獲全面行使之認購權之證券，即現有認股權證。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現有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之後，將予發行之282,000,000股股份約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2.07%；及(ii)經配發及發行可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以及根據現有認股權證尚待配發之所有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0.77%。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之規定。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透過發行股本證券融資之情況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公佈，本公司已按每股換股股份5.7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發行本金額786,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672,000,000元中，約人民幣300,000,000元已注資中國國內實體，以為物流園建設提供資金。預期餘額約人民幣372,000,000元將於獲批准及促使自香港將資金匯返中國國內實體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應用。除有關籌資活動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之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未從事任何其他透過發行股本證券融資之活動。

本集團及投資者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目前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以「海爾」為品牌之洗衣機及熱水器。本集團亦開始從事渠道綜合業務，銷售「海爾」及「非海爾」品牌之家電產品，包括冰箱、電視及空調等。本公司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Hawaii Asia Holdings Limited是Carlyle Asia Partners III旗下之全資附屬公司。凱雷投資集團是一家全球另類資產管理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84隻基金管理1,076億美元資產。凱雷投資於三大資產：企業私人股權資產、實物資產及全球戰略型金融資產，投資的地區包括非洲、亞洲、澳大利亞、歐洲、北美洲和南美洲，集中於航空與防務、消費與零售、能源與電力、金融服務、保健醫療、工業、基礎設施、技術及商業服務、電信傳媒以及交通運輸等行業為主。凱雷投資集團在20個國家擁有1,000多名僱員。

根據投資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須待達成其中所述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投資協議未必會完成，故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是否發行仍屬未知之數。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詞彙及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美國及香港之銀行開放從事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週六、週日及公眾假期)
「凱雷投資集團」	指	凱雷投資集團為全球另類資產管理人，於2011年3月31日，旗下有84項基金管理資產達1,076億美元。凱雷於非洲、亞洲、澳洲、歐洲、北美及南美投資三類資產 — 企業私募股權、房地產以及全球市場戰略，專注於房地產、航天及軍防、消費者及零售、能源及電力、金融服務、醫療保健、工業、基建、技術及商業服務、電訊及媒體以及交通運輸。凱雷投資集團於20個國家聘用逾1,000人。
「完成日期」	指	發出有關達致投資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通知當日後之第三個營業日
「收市價」	指	聯交所就相關日期公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公佈之價格
「本公司」	指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日期」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換股權之日期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初步定為每股換股股份10.67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權利，可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或其中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1,06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票息3厘之可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攤薄事件」	<p>指 除發行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現有認股權證、僱員購股權計劃，及發行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公佈之若干股份期權安排可予發行之股份外：</p> <p>(i) 發行或公佈發行任何新股份或按其條款可轉換或交換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證券，以及初步可就該等證券收取之每股新股份之總代價低於公佈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當日已生效之換股價；或</p> <p>(ii) 修訂或公佈修訂根據發行授予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以致初步可就該等證券收取之每股新股份之總代價低於公佈修訂該等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之建議當日已生效之換股價</p>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股權」	<p>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授予本公司若干僱員之可按每股股份1.7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67,047,000股股份之67,047,000份購股權，以及可按每股股份4.8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5,260,000股股份之25,260,000份購股權之總和</p>
「現有認股權證」	<p>指 賦予每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於自發行每份認股權證當日(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起四年期間內隨時按行使價0.6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之權利之合共142,000,000份未行使非上市可轉讓之認股權證</p>
「一般授權」	<p>指 授予董事根據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配發及發行不超過462,561,781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之一般授權</p>
「本集團」	<p>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佈「投資協議詳情」一段而言，不包括該等並非主要附屬公司之本公司附屬公司)</p>
「集團實體」	<p>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本公佈「投資協議詳情」一段而言，不包括該等並非主要附屬公司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其共同控制實體以及其可變利益實體</p>

「Hawaii Asia」或「投資者」	指 Hawaii Asia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凱雷投資集團管理之私人投資基金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付息日」	指 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投資協議，其詳情已於本公佈「投資協議詳情」一段予以披露
「發行日期」	指 分別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相關日期(若於不同日期發行)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之第五週年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性質諒解備忘錄，詳情披露於本公佈「戰略合作備忘錄」一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投資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業務之日，惟倘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呈報收市價，則該等日子在進行有關計算時將不予考慮，以及在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視為不存在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
「認股權證行使價」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之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1.20港元(可按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之規定予以調整)之行使價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不超過40,000,000股(總面值為4,000,000港元，惟可予調整)之新股份
「認股權證」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之不超過448,000,000港元之合共4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於發行日期或發行後18個月後直至發行日期後之五年隨時按認股權證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綿綿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綿綿女士(主席)、周雲杰先生、李華剛先生及孫京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武克松先生(副主席)及梁海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亦農先生、俞漢度先生及劉曉峰博士。

由於小數點進位等原因，部分數據計算可能會有細微差異。

* 僅供識別